

打黑除恶 办案手册

熊选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打黑除恶 办案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 熊选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118 - 2367 - 0

I. ①打… II. ①熊… III. 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审判—中国—手册 IV. ①D925.218.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427 号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主编 熊选国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林 喆
编辑助理 耿旭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43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67 - 0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恶势力”团伙和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相继出现,而且发展速度逐渐加快,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因此,黑恶势力犯罪历来都是政法机关的惩治重点。中央先后于2000年、2006年部署开展两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以打黑除恶为龙头的严打整治斗争。这些重大部署充分显示出党中央对于打黑除恶工作的高度重视。

第二次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至今已有五年,时间跨度不仅覆盖了“十一五”规划的整个实施阶段,而且仍将长期开展下去。实践证明,打黑除恶是当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有效遏制黑恶犯罪发展蔓延的客观要求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更是关注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涉黑涉恶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任务将会非常艰巨,因此,有必要对此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开展深入的研究,从而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1997年刑法增设了涉黑罪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我国尚属于新的犯罪类型,其发展变化较快、表现形式多样,全面认识此类犯罪的特点、规律尚需要一个过程。为解决司法实践中法律理解不尽一致,执法标准不尽统一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09年12月15日联合下发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对一些争议较大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并已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二百九十

四条以及与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相关的法条进行了重大修改,有效提高了惩治力度。同时,为了从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刑法修正案(八)》还对刑法总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出有针对性的修改,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为依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实用工具手册。本书注重兼顾学理与法理、坚持理论结合实践,为此,本书共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及解读”、“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案例评析”、“文书选登”四部分内容。为确保广大法律工作者准确把握刑法修改的主旨、精神及其中的重点问题,本书第一部分收录了刑法修正后与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有关的最新规定,以及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周川、刘静坤、王鑫、张向东、刑四庭黄嵩、刑五庭方文军、审监庭罗智勇、研究室黄应生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第二部分汇总了刑法修正前与惩治黑恶势力犯罪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指导文件,并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黄太云、国家法官学院院长高憬宏、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祝二军撰写的权威解读;第三部分选取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冯黔刚、司明灯、芦山、陈攀、魏海欢、苏敏、薛美琴、王婷婷、段凰、刘静坤、陈新旺、曹吴清、管延青、肖辉、王鑫、王亚凯、刑五庭李晓光、王飞、徐琛、舒畅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苗玉红等同志撰写的23篇案例,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司法实践中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时需要关注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第四部分选登了房广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的一、二审裁判文书,该案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证据罗列合理、裁判理由论述充分,对于统一涉黑案件的裁判文书样式具有指导和参照意义。

全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周峰、刑二庭庭长裴显鼎、刑三庭庭长戴长林、刑四庭庭长杨万明、刑五庭庭长高贵君及刑三庭副庭长吕广伦担任副主编。刑三庭副庭长朱和庆、李睿懿,刑三庭廉政监察员梁国海,刑三庭审判长李卫星、张滨生、姜永义、刘书声、席建华、王宏印、罗国良、王晓东、陈学勇,刑三庭法官周川担任编委。全书由戴长林庭长、吕广伦副庭长主持编写,周川法官具体负责审编与统稿。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小组办公室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本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和指导性较强,但由于涉黑涉恶

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非常复杂,其中一些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故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打黑除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给广大法律工作者带来更大的帮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2011年6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及解读】 /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重点条文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6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2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3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3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死缓的法律后果及限制减刑)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43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特殊累犯)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64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四条(不适用缓刑的范围)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76

(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假释的适用条件)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80

第二部分 【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 / 91

1. 修正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9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95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9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5
5.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107
6.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 111
7.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 112
8.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 118

第三部分 【案例评析】 / 127

1. 郝伟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正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 129
2. 陆宝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中的“其他手段” / 143
3. 王平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 152
4. 魏永丰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特征中的有关问题 / 162
5. 张志超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 170
6. 刘烈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结合具体案情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 178
7.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 188
8. 李小龙、朱节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审查判断组织特征不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 197

9. 李治明等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 / 206
10. 张更生等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组织卖淫案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 / 214
11. 杨伟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领导者及部分骨干成员已死亡,是否影响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 223
12. 李军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和积极参与行为 / 229
13. 陈金豹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参加”行为 / 237
14. 黄向华等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陈国阳、张伟洲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要件 / 245
15. 区瑞狮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界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成员个人犯罪 / 253
16. 张宝义、高跃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罪责 / 263
17. 王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组织者、领导者对具体犯罪的罪责 / 275
18. 刘世波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立功情节应如何区别对待 / 285
19. 罗泽南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非法控制特征中的“一定区域”以及如何正确执行“打早打小”方针 / 293
20. 范泽忠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 301
21. 徐征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强迫交易罪中的有关问题 / 307
22. 毛海民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如何理解敲诈勒索罪的修改主旨 / 315

23. 王树堂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寻衅滋事罪中的有关问题 / 323

第四部分 【文书选登】 / 331

1.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节录) / 333

2.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节录) / 35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重点条文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条文内容】

《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修改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

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条文主旨】

本条的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点:其一,在法定刑设置方面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与积极参加者进行了区分,提高了组织者、领导者的法定刑幅度,并相应降低了积极参加者的法定刑幅度,充分体现了区别对待、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精神;其二,在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增设了财产刑,对于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三,明确规定了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应当数罪并罚,同时,修正后的刑法还提高了该罪的法定刑幅度,切实加大了对“保护伞”的打击力度,并使刑法分则体系内的刑罚设置更加均衡;其四,将立法解释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标准直接写入刑法条文,不仅提高了法律依据的位阶,而且也使惩治目标更加明确。

【理解与适用】

一、修改的背景、内容和意义

黑社会组织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的称谓,美国、意大利、俄罗斯称为黑手党,日本称为暴力团,香港称为三合会。在国际上,黑社会组织也被广泛地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在2000年11月15日经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中,对“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了如下定义:“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1〕}由于集规模化、组织化、暴力化、职业化等特点于一身,黑社会犯罪有着极大破坏力,已被联合国大会宣称为“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开展,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和

〔1〕实际上,公约中的规定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强调了有组织犯罪集团要以追逐物质利益为目的,而没有“对社会生活、经济活动进行不法控制”的要求,这与我国刑法中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定义有着显著区别,相当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集团。而狭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则专指黑社会组织或者黑社会性质组织。